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
電話：02-2655852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全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及醫學中心與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至診所及藥局等，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貨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出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取得合約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評估文件，依合約條款及交易實質考量是否負有主要責任、所承擔存貨風險及訂價自由等，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集團對銷貨收入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集團對存貨備抵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參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本公司對該公司累積持股達51.60%，取得控制力並成為子公司，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附列比較期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會計師：

韓沂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576,585	41	488,904	34	2100	\$ -	-	20,000	1
1120	79,228	6	51,811	4	2130	1,842	-	5,432	-
					2150	446	-	733	-
1150	14,471	1	16,135	1	2170	6,730	1	16,954	1
1170	193,095	14	185,987	13	2180	44,248	3	39,949	3
1180	766	-	423	-	2200	66,738	5	79,723	6
1220	34	-	3	-	2230	2,972	-	8,018	1
1200	2,141	-	1,829	-	2280	7,397	1	7,316	-
130X	118,395	9	107,390	8	2322	-	-	18,852	1
1476	116,309	8	275,053	19	2300	3,253	-	8,523	1
1479	12,735	1	15,371	1		133,626	10	205,500	14
	1,113,759	80	1,142,906	8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182,475	13	179,000	13	2540	-	-	9,595	1
1600	25,359	2	27,011	2	2580	-	-	7,362	1
1755	7,316	1	14,63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53,636	4	64,068	4	負債總計				
1840	1,509	-	1,800	-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六))：				
1915	3,151	-	806	-	3100	383,981	27	383,981	27
1920	6,237	-	4,815	-	3200	459,500	33	459,435	32
1995	6,417	-	84	-	保留盈餘：				
	286,100	20	292,217	20	3310	121,910	9	115,721	8
資產總計									
	\$ 1,399,859	100	1,435,123	100	3320	4,417	-	-	-
					3350	82,232	6	112,647	8
					3400	55,560	4	22,57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XX	1,107,600	79	1,094,359	76
					36XX	-	-	41,565	3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8,633	11	76,742	5
						1,266,233	90	1,212,666	84
						\$ 1,399,859	100	1,435,123	100

董事長：林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5~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10,917	100	741,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11,018	51	351,196	47
營業毛利	399,899	49	389,870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734	27	196,619	27
6200 管理費用	97,656	12	93,09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13	3	31,0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4)	-	3,039	-
	336,269	42	323,845	44
營業利益	63,630	7	66,0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600	1	3,333	-
7010 其他收入	915	-	2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4	1	12,381	2
7050 財務成本	(688)	-	(699)	-
	12,461	2	15,216	2
稅前淨利	76,091	9	81,24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113)	(1)	(15,098)	(2)
本期稅後淨利	64,978	8	66,14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14	5	(19,32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014	5	(19,32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	-	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73	5	(19,2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951	13	46,85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989	8	61,890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8	-	2,194	-
8620 非控制權益	(369)	-	2,059	-
	\$ 64,978	8	66,14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90	13	42,56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50	-	2,213	-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	-	2,077	-
	\$ 104,951	13	46,85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61	

董事長：林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16,209	1,083,626	-	-	-	1,083,626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25,689	25,689	39,248	74,568	-	139,505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3,981	459,361	113,065	-	111,010	-	41,898	1,109,315	39,248	74,568	-	1,223,131
本期淨利	-	-	-	-	61,890	-	-	61,890	2,194	2,059	-	66,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23)	(19,323)	19	18	-	(19,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90	-	(19,323)	42,567	2,213	2,077	-	46,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597)	-	-	(57,597)	-	-	-	(57,5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4	-	-	-	-	-	74	-	-	-	7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104	-	-	10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7	-	9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9,435	115,721	-	112,647	-	22,575	1,094,359	41,565	76,742	-	1,212,666
本期淨利	-	-	-	-	61,989	-	-	61,989	3,358	(369)	-	64,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40,014	40,001	(8)	(20)	-	3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89	(13)	40,014	101,990	3,350	(389)	-	104,9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89	-	(6,18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17	(4,41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437)	-	-	(61,437)	-	-	-	(61,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5	-	-	-	-	-	65	-	-	-	65
組織重組	-	-	-	-	(27,157)	(220)	-	(27,377)	(44,915)	72,292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988	-	9,9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96	-	(6,796)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459,500	121,910	4,417	82,232	(233)	55,793	1,107,600	-	158,633	-	1,266,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91	81,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51	10,572
攤銷費用	11,320	10,9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34)	3,039
利息費用	688	699
利息收入	(6,600)	(3,333)
股利收入	(6,464)	(6,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03	15,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664	2,981
應收帳款增加	(5,517)	(10,41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2	981
存貨增加	(11,005)	(13,9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24	6,71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90)	5,22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87)	2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925)	(49,46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82)	8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05)	5,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971)	(50,858)
調整項目合計	(31,668)	(35,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23	45,991
收取之利息	6,036	3,035
支付之利息	(688)	(699)
支付之所得稅	(15,899)	(13,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72	34,35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	(4,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
取得無形資產	(177)	(1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2)	8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8,744	4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33)	2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1)	788
收取之股利	6,464	6,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017</u>	<u>33,4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61,07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447)	(13,604)
租賃本金償還	(7,281)	(7,330)
發放現金股利	(61,437)	(57,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88	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177)</u>	<u>(89,4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681	(21,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904	510,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6,585</u>	<u>488,904</u>

董事長：林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一〇一年四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買賣及生物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販賣	51.60 %	51.60 %	註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及各種生產事業 投資	100 %	100 %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	100 %	1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現金160,010千元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取得創益生技(股)公司之普通股16,001千股，致本公司累積持股達51.60%，因累積持股超過過半而具控制力。因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及創益生技(股)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密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同時將帳列原持有該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業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893千元據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認列81,816千元，並將損益中屬前手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份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4~2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5~10年
(5)租賃改良	5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及藥品許可證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3~10年
(2) 電腦軟體	3~10年
(3) 藥品經銷授權金	10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給予客戶一定期間之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給予部份客戶達特定條件即取得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檢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血液檢測等相關服務，該服務屬單獨定價，依合約待勞務提供完成並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勞務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相關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認列階段性比列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部分通路客戶，客戶購買產品達一定金額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取得贈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條件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此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贈品。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通路達標及給予贈品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產品及贈品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給付該等贈品時轉列收入。

(十四)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企業合併外，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如下：

(一)藥品及疫苗經銷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藥品及疫苗經銷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主理人而非代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已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並於控制移轉後，接受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於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以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	\$ 220	170
活期及支票存款	574,365	336,734
定期存款	<u>2,000</u>	<u>152,000</u>
	<u>\$ 576,585</u>	<u>488,904</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116,309千元及275,053千元。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 79,228	51,811
非流動	<u>182,475</u>	<u>179,000</u>
	<u>\$ 261,703</u>	<u>230,81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9,121千元，處分淨利益計6,796千元，故已將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4,471	16,15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631	192,043
減：備抵損失	<u>(1,770)</u>	<u>(5,648)</u>
	<u>\$ 208,332</u>	<u>202,54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9,506	0%~1%	1,730
逾期1-60天	562	1%~8.14%	20
逾期61-120天	-	-	-
逾期121-180天	14	2%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u>20</u>	2%~100%	<u>20</u>
	<u>\$ 210,102</u>		<u>1,770</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2,898	0%~1%	1,142
逾期1-60天	452	1%	5
逾期61-120天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4,843	2%~100%	4,501
逾期365天以上	-	-	-
	<u>\$ 208,193</u>		<u>5,64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648	2,71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039
減損損失迴轉	(1,934)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44)	(106)
期末餘額	<u>\$ 1,770</u>	<u>5,648</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060	1,7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31
	<u>\$ 2,141</u>	<u>1,829</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 88,023	79,151
原料及物料	47,969	42,3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7,597)	(14,071)
	<u>\$ 118,395</u>	<u>107,390</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95,524	339,12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	3,526	(31,180)
存貨盤損	37	451
報廢損失	11,931	42,800
	<u>\$ 411,018</u>	<u>351,196</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存貨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1,18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3,938	10,908	9,856	10,641	51,189
增 添	-	257	1,945	27	-	2,229
處 分	-	-	-	(337)	-	(337)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8)	-	-	(8)
重 分 類	-	-	-	95	-	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4,195</u>	<u>12,845</u>	<u>9,641</u>	<u>10,641</u>	<u>53,16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3,938	10,563	10,025	6,974	47,346
增 添	-	-	339	511	3,667	4,517
處 分	-	-	-	(680)	-	(68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6	-	-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3,938</u>	<u>10,908</u>	<u>9,856</u>	<u>10,641</u>	<u>51,1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769	7,193	5,883	6,333	24,178
本年度折舊	-	850	1,148	1,272	664	3,934
處 分	-	-	-	(295)	-	(29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8)	-	-	(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19</u>	<u>8,333</u>	<u>6,860</u>	<u>6,997</u>	<u>27,8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24	6,382	5,292	5,958	21,556
本年度折舊	-	845	807	1,182	375	3,209
處 分	-	-	-	(591)	-	(59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4	-	-	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69</u>	<u>7,193</u>	<u>5,883</u>	<u>6,333</u>	<u>24,1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46</u>	<u>8,576</u>	<u>4,512</u>	<u>2,781</u>	<u>3,644</u>	<u>25,35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846</u>	<u>10,014</u>	<u>4,181</u>	<u>4,733</u>	<u>1,016</u>	<u>25,79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46</u>	<u>9,169</u>	<u>3,715</u>	<u>3,973</u>	<u>4,308</u>	<u>27,01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63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56
增添	9,496
減少	<u>(5,0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63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97
提列折舊	<u>7,3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6
提列折舊	7,363
其他減少	<u>(5,0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99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31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2,5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4,633</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及藥 品許可證</u>	<u>藥品經銷 授權金</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69	56,791	70,000	130,660
增 添	177	-	-	177
處 分	(148)	(42,191)	-	(42,339)
重 分 類	<u>711</u>	<u>-</u>	<u>-</u>	<u>71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609</u>	<u>14,600</u>	<u>70,000</u>	<u>89,2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49	63,191	70,000	137,840
增 添	400	14,600	-	15,000
重 分 類	1,555	-	-	1,555
處 分	<u>(2,735)</u>	<u>(21,000)</u>	<u>-</u>	<u>(23,73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869</u>	<u>56,791</u>	<u>70,000</u>	<u>130,660</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藥品經銷授權金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83	42,668	22,441	66,592
本期攤銷	1,233	3,746	6,341	11,320
處分	(148)	(42,191)	-	(42,3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8</u>	<u>4,223</u>	<u>28,782</u>	<u>35,5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04	59,968	16,100	79,372
本期攤銷	914	3,700	6,341	10,955
處分	(2,735)	(21,000)	-	(23,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3</u>	<u>42,668</u>	<u>22,441</u>	<u>66,5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1</u>	<u>10,377</u>	<u>41,218</u>	<u>53,6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1,345</u>	<u>3,223</u>	<u>53,900</u>	<u>58,4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6</u>	<u>14,123</u>	<u>47,559</u>	<u>64,068</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11,320</u>	<u>10,955</u>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309	275,05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735	15,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17	84
存出保證金	6,237	4,815
	<u>\$ 141,698</u>	<u>295,323</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銀行借款	\$ -	20,000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	2.675%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2. 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十一)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性質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薪資、員工及董事酬勞	\$ 33,250	34,251
研究費	550	1,793
佣金	1,406	1,351
其他	<u>31,532</u>	<u>42,328</u>
	<u>\$ 66,738</u>	<u>79,723</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銀行借款	\$ -	28,4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8,852)</u>
合計	<u>\$ -</u>	<u>9,595</u>
利率區間	<u>-</u>	<u>2.25%</u>
到期日		定額攤還至 113年

1.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2. 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7,397</u>	<u>7,316</u>
非流動	<u>\$ -</u>	<u>7,36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76</u>	<u>12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300</u>	<u>30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92</u>	<u>44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232</u>	<u>30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481</u>	<u>8,49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等，租賃期間為2年~13.5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廠房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廠房於租賃期間內之進貨數量計算，屬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故合併公司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半年至五年間，屬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95千元及6,0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327	15,2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05)</u>	<u>(380)</u>
	<u>10,822</u>	<u>14,8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1</u>	<u>210</u>
所得稅費用	<u>\$ 11,113</u>	<u>15,0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76,091	81,2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18	16,248
免稅所得	(1,293)	(1,276)
租稅獎勵	(242)	(515)
前期(高)低估	(505)	(380)
其他	(2,065)	1,021
	<u>\$ 11,113</u>	<u>15,098</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與投資子公司相關：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4,657</u>	<u>14,42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2,931</u>	<u>2,884</u>

合併公司決定因可控制未來該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並於可預見之未來並未有減資或處分之意圖，故合併公司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相關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858	8,646
課稅損失	<u>53,500</u>	<u>53,101</u>
	<u>\$ 61,358</u>	<u>61,74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 9,8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39,37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21,5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	175,03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	19,71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估)	1,995	民國一二二年度
	\$ 267,499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合計
	減損損失	跌價損失	其他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	(1,550)	(179)	(1,8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	239	(19)	2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1)	(198)	(1,50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2)	(1,503)	(225)	(2,0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1	(47)	46	2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	(1,550)	(179)	(1,800)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83,981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38,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u>112.12.31</u>	<u>111.12.31</u>
	\$ 458,977	458,977
其他	523	458
	\$ 459,500	459,435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1.60	<u>61,437</u>	1.50	<u>57,59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8	49,150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2,575	22,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	-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0,014	40,0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796)	(6,796)
組織重組	(220)	-	(2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3)	55,793	55,56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209	16,20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數	-	25,689	25,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9,323)	(19,3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2,575	22,575

4.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6,742	74,56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369)	2,0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	1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2,280	97
期末餘額	\$ 158,633	76,74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1,989</u>	<u>61,8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 <u>1.61</u>	<u>1.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61,989</u>	<u>61,8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6</u>	<u>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434</u>	<u>38,452</u>
	\$ <u>1.61</u>	<u>1.61</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藥品及保健食品	\$ 626,160	593,561
疫苗	149,263	125,395
檢測	28,920	17,798
勞務	<u>6,574</u>	<u>4,312</u>
	\$ <u>810,917</u>	<u>741,066</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14,471	16,150	19,1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631	192,043	181,738
減：備抵損失	<u>(1,770)</u>	<u>(5,648)</u>	<u>(2,715)</u>
合 計	\$ <u>208,332</u>	<u>202,545</u>	<u>198,154</u>
合約負債	\$ <u>1,842</u>	<u>5,432</u>	<u>20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係因合併公司遞延認列客戶忠誠計畫相關收入及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432千元及20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其他重大變動。

3.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接受診所及藥局等通路銷售之產品退貨，並與部分通路約定達一定條件給予折讓，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依歷史銷貨退回資訊估計預期退貨率，並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之期望值，據此認列退款負債。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均為1,523千元及1,60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6,600</u>	<u>3,333</u>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120	95
其他收入－其他	<u>795</u>	<u>106</u>
	\$ <u>915</u>	<u>20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8)	6,388
股利收入	6,464	6,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55)
其他	(360)	(33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5,634	12,381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 512	573
利息支出 - 租賃負債	176	126
財務成本淨額	\$ 688	699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有醫院、醫學中心、藥局及診所等通路客戶群，使合併公司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是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備抵餘額均為零。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51,424	51,424	51,424	-	-
其他應付款	66,738	66,738	66,738	-	-
租賃負債	7,397	7,457	7,457	-	-
退款負債	1,533	1,533	1,533	-	-
	\$ 127,092	127,152	127,152	-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447	49,057	39,395	9,662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7,636	57,636	57,636	-	-
其他應付款	79,723	79,723	79,723	-	-
租賃負債	14,678	14,913	7,457	7,456	-
退款負債	6,871	6,871	6,871	-	-
	\$ 207,355	208,200	191,082	17,118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28	30.705	28,466	1,446	30.71	44,403
人民幣	2,358	4.327	10,205	2,311	4.408	10,185
歐元	-	-	-	104	32.72	3,408
港幣	340	3.929	1,336	338	3.938	1,33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0千元及4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8)千元及6,388千元。

(4)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前淨損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零元及減少或增加454千元。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6,170	-	23,081	-
下跌10%	\$ (26,170)	-	(23,081)	-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內上市股票	\$ 173,458	173,458	-	-	173,458
國內上櫃股票	79,228	79,228	-	-	79,228
國外未上市股票	9,017	-	-	9,017	9,017
小計	261,703	252,686	-	9,017	261,703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585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8,332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41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6,309	-	-	-	
存出保證金	6,237	-	-	-	
小計	<u>909,604</u>	-	-	-	
合計	<u>\$ 1,171,307</u>	<u>252,686</u>	<u>-</u>	<u>9,01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1,424	-	-	-	
其他應付款	66,738	-	-	-	
租賃負債	7,397	-	-	-	
退款負債	1,533	-	-	-	
小計	<u>127,092</u>	-	-	-	
合計	<u>\$ 127,092</u>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67,624	167,624	-	-	
國內上櫃股票	51,811	51,811	-	-	
國外未上市股票	11,376	-	-	11,376	
小計	<u>230,811</u>	<u>219,435</u>	<u>-</u>	<u>11,3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904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545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29	-	-	-	
其他金融資產	275,137	-	-	-	
存出保證金	4,815	-	-	-	
小計	<u>973,230</u>	-	-	-	
合計	<u>\$ 1,204,041</u>	<u>219,435</u>	<u>-</u>	<u>11,3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447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636	-	-	-	
其他應付款	79,723	-	-	-	
租賃負債	14,678	-	-	-	
退款負債	6,871	-	-	-	
小計	<u>207,355</u>	-	-	-	
合計	<u>\$ 207,355</u>	-	-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衡量。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各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5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01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376</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0.00%及16.43%) • 預期波動率(111.12.31為58.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90	(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246	(246)
	預期波動率	1%	39	(3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33,626	222,4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76,585)</u>	<u>(488,904)</u>
淨負債	(442,959)	(266,447)
權益總額	<u>1,266,233</u>	<u>1,212,666</u>
調整後資本	<u>\$ 823,274</u>	<u>946,219</u>
負債資本比率	<u>(53.80)%</u>	<u>(28.16)%</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銀行借款按期償還以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總額減少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28,447	(28,447)	-		-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		-
租賃負債	<u>14,678</u>	<u>(7,281)</u>	-		<u>7,39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3,125</u>	<u>(55,728)</u>	<u>-</u>		<u>7,397</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12,051	16,396	-		28,447
短期借款	61,070	(41,070)	-		20,000
租賃負債	<u>12,512</u>	<u>(7,330)</u>	9,496		<u>14,67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5,633</u>	<u>(32,004)</u>	<u>9,496</u>		<u>63,12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6.48%。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大藥品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2,696	1,971
其他關係人	6,806	4,407
	<u>\$ 9,502</u>	<u>6,37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90天或貨到14天收款。對上述公司之佣金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及90天。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藥品所支付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u>\$ 263,668</u>	<u>214,84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及委託加工之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652	30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4	122
		<u>\$ 766</u>	<u>423</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44,248	39,949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454	2,3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9	24
		<u>\$ 46,721</u>	<u>42,286</u>

5.租賃

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相關資訊如下：

帳列項目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u>\$ 805</u>	<u>805</u>
租賃負債	<u>\$ 4,786</u>	<u>9,496</u>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支出	<u>\$ 119</u>	<u>31</u>

6.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母公司一東洋擔保之額度為5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全數動用；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公司支付母公司一東洋背書保證手續費為496千元。

7.其他

合併公司因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予母公司等營業費用分別為8,032千元及7,02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17	26,219
退職後福利	842	680
	<u>\$ 28,459</u>	<u>26,89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委託其他單位研發	<u>\$ 43,505</u>	<u>39,739</u>
取得無形資產	<u>\$ 4,310</u>	<u>186</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180	149,180	-	139,688	139,688
勞健保費用	-	11,719	11,719	-	10,337	10,337
退休金費用	-	6,895	6,895	-	6,048	6,0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268	5,268	-	5,350	5,350
折舊費用	-	11,251	11,251	-	10,572	10,572
攤銷費用	-	11,320	11,320	-	10,955	10,955

(二)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9,696千元及9,146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生華製藥股 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0	79,228	0.70 %	79,228	
"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49,750	0.38 %	149,750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	"	400	20,520	0.20 %	20,520	
"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	"	58	3,188	0.02 %	3,188	
"	CellMax Ltd.	-	"	1,593	9,017	- %	9,017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1	160,010	-	-	-	-	16,590	169,121

註1：期末股數包含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請詳附註四(三)。

註2：期末金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2,699	57.23%	月結3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8,296)	(60.60)%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0,969	97%	月結9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35,952)	(95.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200,262	40,252	16,590	51.60%	169,121	51.6%	(763)	(3,751)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16,820	16,820	568	100.00%	2,162	100.00%	(196)	(196)	

註1：本公司累積該公司持股達51.60%致具控制力，故將原持有3.89%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列入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四(三)。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創益(上海)貿 易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 買賣	15,530 (USD500)	(—)	15,530 (USD500)	- USD -	-	15,530 (USD500)	(197)	100 %	100 %	(197)	2,12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530 (USD 500)	15,530 (USD 500)	NTD 196,65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及轉投資事業群等事業部門。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心血管及腸胃藥品 事業群	轉投資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民國11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7,305	313,612	-	-	810,917
利息收入	6,217	383	-	-	6,600
收入總計	<u>\$ 503,522</u>	<u>313,995</u>	<u>-</u>	<u>-</u>	<u>817,517</u>
利息費用	\$ 112	576	-	-	688
折舊與攤銷	11,776	10,795	-	-	22,5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4)	-	-	39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460</u>	<u>(763)</u>	<u>-</u>	<u>394</u>	<u>76,09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9,121	-	-	(169,121)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77,747</u>	<u>391,233</u>	<u>-</u>	<u>(169,121)</u>	<u>1,399,859</u>
民國111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7,377	93,689	-	-	741,066
利息收入	3,224	109	-	-	3,333
收入總計	<u>\$ 650,601</u>	<u>93,798</u>	<u>-</u>	<u>-</u>	<u>744,399</u>
利息費用	\$ 29	670	-	-	699
折舊與攤銷	10,895	10,632	-	-	21,5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94	-	-	(2,19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9,182</u>	<u>4,253</u>	<u>-</u>	<u>(2,194)</u>	<u>81,24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1,816	-	-	(81,816)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22,982</u>	<u>293,957</u>	<u>-</u>	<u>(81,816)</u>	<u>1,435,123</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收入均來自於醫藥品、化學藥品之單一產品及生物技術服務。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國內。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主要單一客戶資訊如下：

A403001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 83,145</u>	<u>78,82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95 號

會員姓名：(1) 黃欣婷
(2) 韓沂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9342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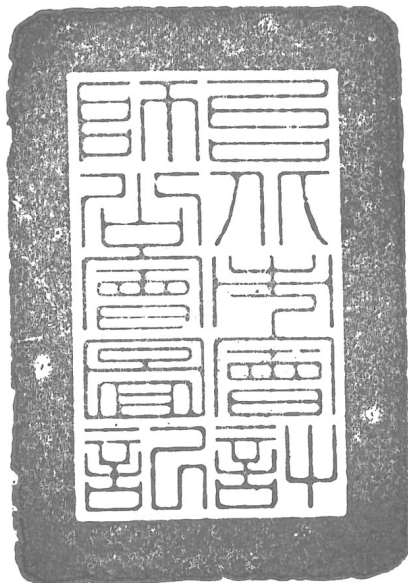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欣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韓沂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